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60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誌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1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誌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誌賢因詐欺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次按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

01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02 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
03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
04 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
05 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
06 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
07 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
08 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
09 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10 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11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12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13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
14 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刑，不
15 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
16 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
17 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
18 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
19 意旨可參）。

20 三、經查：

21 (一)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寄送
22 予受刑人，俾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然受刑
23 人迄未將上開調查表寄回，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
24 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560號卷第83頁），是本院業已合法保
25 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機會，合先敘明。

26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7 之刑，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
28 決之法院，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29 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均已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
3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
31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除附表編號1「判決日期」欄，

01 應更正為「110年11月30日」等詞外，認尚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揆
03 諸前揭最高法院裁判意旨，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
04 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
05 執行刑之結果。另附表編號1、2所示之犯行均係詐欺罪，爰
06 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
07 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
08 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
09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受
10 刑人陳誌賢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2 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陳憶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